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11. 府訴二字第 1060016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3806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

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員工

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說明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

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380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及 7 月 26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

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9 月 1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78793 號函釋：「.....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與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，兩者立法目的

的

及規範內容均不同，因而並無法律競合或衝突問題，其期間可同時並行不悖，並得就其違反情形分別適用。故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與雇主是否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預告終止契約無涉.....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

第 1

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（就服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 臺幣：元）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 元）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	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68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 .....

業輔導等事項			
，列冊通報當			
地主管機關及			
公立就業服務			
機構者。			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員協議書所載之最後工作日為 1 月 16 日，係為○員最後勞務提供日；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訴願人雖在 106 年 1 月 16 日預告終

止與該員的勞動契約，但薪資係給付至 106 年 1 月 31 日；且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3

月 29 日補繳○員之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費，前揭費用皆繳納至 106 年 1 月 31 日；另勞動

契約終止日在資遣通報資料系統亦為 106 年 1 月 31 日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辦理○員之

資遣通報，符合法令規定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 106 年 1

月 17 日資遣員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

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是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應綜觀整體證據資料判斷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勞動契約終止日之認定係依據勞資雙方陳述，惟依卷附訴願人與○員之遣散協議書記載其薪資計算至 106 年 1 月 31 日；且本件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亦載明其離職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1 日；並參酌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29 日補繳○員之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費，前揭費用皆繳納至 106

年 1 月 31 日等情；故訴願人主張本件勞動契約之終止日為 106 年 1 月 31 日，其於 106 年 1 月 1

9 日辦理○員之資遣通報，應合於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訴願主張應屬可採。原處分機關調查證據未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即認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

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難謂合法妥當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